

天外天有線電視系統契約書－客戶聯

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提供（以下簡稱乙方）

收視、收聽及使用有線電視視訊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款：

壹、基本條款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乙方之選擇，於約定處所，接用服務之電視台（如甲方派工單、收視費所載內容），提供基本頻道視訊服務，其頻道數個（不包括重覆頻道、廣告專用頻道及頻道總表專用頻道）。

甲方提供之收視頻道表詳如當月甲方月刊或頻道總表專用頻道。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使乙方得以正常收視、收聽及有線電視。

第二條 甲方之收視費標準（新台幣，以下同）如下：

應繳費用之項目、繳付期限、繳付方式等詳如繳費收據或派工單。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定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乙方仍依前項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

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行政院新聞局核定之收費標準時，依行政院新聞局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繳付。

乙繳付方式如有變更，乙方應於變更前十天通知甲方。

第三條 除廣告專用頻道外，不得任意更換，或全部、部份停止播送任一頻道，如頻道次序調整或因頻道授權契約到期而停止播送時，甲方應注意乙方權益之保障。依前項約定，甲方得更換、調整或停止播送頻道時，應於前五日以書面或連續五天於該頻道中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天於頻道總表及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乙方。甲方如違反前項未告知之事宜時，乙方得請求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第四條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減少播送之頻道或經行政院新聞局予以頻道停播或為沒入之處分，致甲方所提供之服務未達第一條基本頻道數三分之二，並連續達十天以上時，乙方得請求延長收視一個月。

第五條 甲方應維持經營者所提供頻道節目內容之完整性。

甲方違反前項之規定時，乙方得請求延長當日收視。

第六條 乙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甲方於接獲乙方維修通知後，應於60小時內修復完成；但有重大難以修復事由，或乙方無法配合因素，不在此限。

甲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乙方得按日請求延長收視期；如逾修復時間十天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得請求按日延長收視期。但如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係由乙方所造成者，甲方得請求乙方給付必要器材費用及維修費300元。

第七條 甲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乙方提出之各項基本資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為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甲方如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甲方應成立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三重市重新路二段78號10樓，電話為(02)2974-5511，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案件。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應於接獲乙方申訴之日起三日內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通知乙方。

第九條 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得隨時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暫時停止或恢復有線電視服務至第一條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乙方無需繳付停止服務期之收視費；如以繳付，應予抵充恢復有線電視服務之收視費、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條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十一條 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時，應通知乙方期限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之部份或全部：一、乙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二、乙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前項期改正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乙方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至違約之日起依本契約收費標準增加給付收視費；若有損害甲方所有設備之情形，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乙方故意破壞甲方之傳輸設備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契約期滿得經雙方同意另訂新約。未訂新約時，如甲方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服務，而乙方不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及使用時，本契約延長一期（其期間與本契約有效期間同）。

第十三條 本契約於甲方受撤銷許可處分確定、破產宣告及終止營業時終止。乙方因甲方受撤銷許可處分至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乙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

甲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甲方未盡通知義務時，乙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

第十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停止訊號播送；停訊後並接回乙方現有無線電視節目之收視、收聽；若接回時收訊不良係由乙方設備不足所致，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甲方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時，應依乙方最後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為準。

貳、特約條款

第一條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乙方之選擇，另提供下列服務：

付費頻道：提供 頻道。計次付費頻道。指定頻道：提供 頻道。

第二條 甲方擬變更原約定之付費頻道時，應依基本約款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後五天內，如乙方未表示繼續收視、收聽及使用之，本契約之付費頻道部份視為終止，得立即停播。

第三條 乙方得於計次付費節目播映五分鐘內決定是否收視該節目；如乙方決定不收視時，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收視費。

計次付費節目於播映中，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畫面或聲音之瑕疵，足以影響收視品質不良程度者，乙方得請求減少或免除該次收視費用或重播。

第四條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付費頻道。

契約立書人：

甲方：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泉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二段78號10樓

統一編號：96973810

乙方（訂戶）：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簽名後寄回公司聯】

寬頻合約請詳閱 www.tnet.net.tw